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我县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六条、十七条、二十四条、二十七条、四十三条、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发布本命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命令的相关规定，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火禁火工作。

二、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在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；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区：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森林高火险区域。

四、森林高火险期：从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。

五、凡在高火险期进入高火险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施集中保管。禁止在高火险区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六、违法处理。违反本命令的，由相关执法机关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法作出包含但不限于警告、罚款等处理决定，构成犯罪的依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拒不执行本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要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政府报告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或7777119。

紫金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9月15日